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9-064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首航节能	股票代码	0026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保源	安诗雅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 188 号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 188 号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楼	
电话	010-52255555	010-52255555	
电子信箱	byzhang@sh-ihw.com	syan@sh-ihw.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0,688,497.16	311,360,221.33	-2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36,378.21	21,193,832.31	-4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61,394.86	4,768,931.93	24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529,943.19	-294,740,821.31	2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0.0083	-4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0.0083	-4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29%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51,628,453.93	8,528,773,574.19	-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22,364,167.02	6,726,559,785.90	-0.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5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2%	508,192,988	0	质押	507,950,015
					冻结	508,192,988
黄文佳	境内自然人	8.60%	218,451,932	163,838,949	质押	218,451,932
黄卿乐	境内自然人	4.35%	110,379,432	86,534,574	质押	110,295,429
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邦信赤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6%	93,008,124	0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华宝信托—安心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49%	88,595,933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民生定增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34%	84,832,427	0		
北信瑞丰基金	其他	2.02%	51,394,570	0		

一渤海银行— 华润深国投信 托—华润信 托 增利 40 号单 —资金信托						
华宝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32,179,160	0		
北京三才聚投 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26%	31,897,500	31,893,750		
国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25%	31,654,92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黄文佳、黄卿乐为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该公司 27.36%、18.28%的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0,688,497.1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12%；营业利润5,467,927.1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31%；利润总额15,279,461.7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36,378.2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61,394.8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0.99%。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如下：

(1) 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a、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b、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c、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d、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e、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半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43,558,594.60
	应收账款	+783,039,164.7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26,597,759.36
2	应付票据	+183,001,587.38
	应付账款	+362,890,929.8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5,892,517.24
3	研发费用	+19,729,903.34
	管理费用	-19,729,903.34
4	资产减值损失	-1,853,949.18
	资产减值损失	+1,853,949.18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a、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b、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c、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a、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b、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c、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d、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4）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因会计政策变更而产生的影响，需要调整2019年期初相关科目金额。变更后，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9,000,000.00元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投资成立首航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控股子公司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南网西拓智慧电力有限公司，2019年4月10日，该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